

# 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7月24日(一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14樓B棟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能源局吳組長志偉

記錄：林姿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計算公式」(草案)：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## 一、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

- (一) 台灣電價偏低，計算成本時應納入外部成本，包括環境成本、抗議成本等。
- (二) 經營績效除穩定供電、節電減碳 2 面向，民生電價穩定是更重要的面向，請考量其如何與環境及社會結合，並於指標面向呈現 3 者間的連動關係。
- (三) 電價公式成本項目含用人費用，因未來台電公司將面臨與民營業者競爭，故此人事費用建議與工會達成共識。
- (四) 經營績效指標之節電效率應呈現創新價值，進而帶動產業轉型。
- (五) 經營績效指標之節電計畫達成率，應避免為使目標易於達成，而設定過低的目標值。
- (六) 建議輸配電業的績效指標納入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投資項目，以及智慧電網之設置等。另因能源轉型需設

置智慧電表，建議售電業的指標納入消費者設置智慧電表之補貼金額。

- (七) 再生能源發電不一定對環境有利，指標應考量環境爭議，以反映公民之參與。

## 二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

- (一) 公布各類用戶電價費率時，建議同時公布費率之計算原則，以達資訊公開。
- (二) 我國民生用電電價太便宜，不利民眾節電，國外透過拉大電價級距，增加民眾節電誘因，故建議考量我國電價級距是否有再調整空間。

## 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 調度績效指標與線路損失率、排碳係數為競合關係，且再生能源發展的目標增加，使綠能、環保調度優先於經濟，爰建議將調度績效改為「電力頻率品質」。
- (二) 再生能源發電量取決於天氣，不易掌握，且難以預估，而機組可用率係指維持正常發電狀態之機組比例，其與再生能源發電量同質性高，爰建議以機組可用率評估即可。

## 四、經濟部能源局

- (一) 電業法 47 條規定，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，節電計畫達成率績效指標係依此訂定。
- (二) 智慧電網及電表之安裝係由輸配電業負責，行政院另有管考機制，故未納入電價公式處理，以免疊床架屋。
- (三) 工業電價比民生電價低，係因工業用電不須經過配電系統，不須負擔降壓成本。

- (四) 台電公司依據各類用戶電價訂定原則訂定詳細電價表，若要拉大電價級距，則低段單價須更低，高段才能拉高，如此高低段均可能偏離成本太多，爰須做全盤考量。
- (五) 未來各業別會計資訊將揭露於台電公司網站，包含使用輸電系統與配電系統的費率。
- (六) 考量國外重視能源貧窮問題，故各類用戶電價訂定原則納入「照顧民生」項目。
- (七) 再生能源績效指標除設置容量外，因亦須能運轉發電，故亦含發電量指標。
- (八) 有關抗爭事件之減少是否納入指標，因歷來電廠之興建均無法免除抗爭事件，故建議採用再生能源裝置量反映。

#### 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修訂公用售電業電價計算公式參考，若尚有其他意見，可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下班前以 e-mail 回傳。

#### 玖、書面意見：

##### 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

- (一) 電價審議會的電價調整下機制的法條依據？

審議會按電業法第 49 條第 4 項，僅為「得」召開，非強制外，又雖有審議會的設置要點，但似乎非為有實質的強制力；即若調整電價，符合調整機制的時候，是否不會違反程序、實質的正當性。

- (二) 電價審議會與電業管制機關間的關係。

即電業管制機關是維持電業競爭間之公平設置等目的，則電價的控制應該是其主要的職權之一，但今電業法將

電價審議的權力交由一個管制強度上仍有疑慮的審議會時，電業管制機關是否有介入的空間與方式。

- (三) 106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時，簡報中有提到審議會的時程規劃，但似乎有進度上的延遲，是有新的規劃？  
(參 106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)

**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。**